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19项应收账款及4项其他应收款债权，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被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博置业”）以4,998.56万元竞价成功，并已支付首期款1,500万元。担保方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的64套不动产（评估值为5,432.17万元）为其剩余未付转让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

2026年4月，公司与骏博置业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支付截止日，由“2026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骏博置业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付款期限及已付款金额外，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原协议项下剩余未付转让价款3,000万元仍由剩余未解押的抵押物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博置业已累计支付转让价款1,998.56万元（含首期款1,500万元及2026年3月26日支付的498.56万元），剩余未付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未付转让价款。目前，公司正在联系骏博置业进行商讨，在双方未达成进一步的协议前，原《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持续有效。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是否能够收回剩余未付转让价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宜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